# 广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5-28

*第一篇：广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24-07-26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第40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已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

**第一篇：广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2025-07-26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第40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已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6月2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1994年9月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第五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残疾人人数较多的乡镇（街道）、社区可以采取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的方式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残疾人事业给予扶持。省残疾人事业统筹金按照百分之十五的比例从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总额中提取。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各级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应当按照当年本级福利彩票收入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划转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并按照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培育、扶持专门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办或者资助专门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和残疾人互助性社会组织。

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社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为残疾人提供优惠服务。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服务业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规模应当与服务需求规模相适应，并纳入当地重点建设项目和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按照教育用地或者社会福利用地形式，优先办理征地手续，并在立项、规划、建设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第十条 省残疾人联合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残疾人服务业管理政策和行业标准，提高残疾人服务水平。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实行残疾报告和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和卫生部门共同确定残疾评定定点医院，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残疾标准，做好残疾评定工作。

经地级以上市残疾人联合会审定，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内容，建立健全以社区康复为基础、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人口数和当地残疾人康复任务，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标准安排日常康复经费。

第十五条 省、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视康复工作需求设立残疾人康复中心，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应当设立康复医学科室。各地可以依托各类现有专业机构完善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残疾人职业康复体系和工伤康复体系，大力开发各项康复服务。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残疾人教育机构、福利性企业事业单位、工疗或者农疗机构、辅助性或者庇护性就业机构，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指导残疾人康复训练。

卫生、教育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向残疾人及其亲属和志愿工作者普及康复知识，传授康复方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白内障复明手术、功能性肢体残疾矫治、小儿脑瘫治疗、精神病治疗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应当按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适当减免基本的康复训练、辅助器具和防护用品配送所需费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工作，对零至六周岁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包括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内容的抢救性康复服务，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残疾人辅助技术和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和推广，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做好辅助器具供应、适配改造和维修等服务。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组织实施，使残疾人教育事业与残疾人教育需求相适应。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经费列为教育事业费的组成部分，随教育经费的增加逐年递增。每年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应当拨出一定比例用于残疾人教育。

第二十三条 全面普及各类残疾儿童九年义务教育，逐步实现残疾学生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免费制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倡导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将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纳入普通教育机构实施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为其学习提供方便和帮助。

普通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特殊教育师资和康复、心理等专业人员，配置必要的康复设施，为残疾学生提供帮助。

第二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和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市、区）应当根据本地区残疾人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至少设立一所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设具有教育、康复、养护功能的综合性残疾人教养实验学校，重点解决不适宜在普通教育机构就读的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失明、失聪、脑瘫、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问题。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给予适当的生活费、交通费等补贴，对接受普通高中或者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残疾人提供优惠和帮助。各项助学补贴项目和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接受非义务教育的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其所在学校应当适当减收学费、杂费。第二十七条 支持普通高等院校开办特殊教育、康复专业或者开设特殊教育、康复课程，培养残疾人教育、康复师资。

有计划地开展残疾人教育、康复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教育工作者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的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十五年以上，并在残疾人教育岗位退休的教师，可以继续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对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的教师，在职称评定、晋级等方面应当给予优先和照顾。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康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各类残疾人教育机构的教学人员纳入教育系统教师序列管理，其工资、福利、职称晋升等与从事残疾人教育工作的教师同等待遇。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扶持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条 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十二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当与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根据其残疾程度安排适宜的工种和岗位，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按照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点五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其中安排一名盲人或者一级肢体残疾人就业的按照安排两名残疾人计算。

第三十四条 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百分之一点五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实际差额人数和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八十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当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指标，按照当年实际用工月份计算。第三十五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取，由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年当地统计部门公布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后四个月内，将本单位上一年度平均在职职工人数、残疾职工花名册，按照规定分别报送同级残疾人联合会。

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额，经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委托当地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第三十六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应当由用人单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可以在劳务派遣协议中与用工单位约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事项。

第三十七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纳入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残疾人职业培训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或者私分。

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税务、统计等部门，应当为残疾人联合会提供用人单位登记户及在职职工人数等有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鼓励社会举办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或者农疗机构、辅助性就业工场或者农场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和生产劳动单位。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工作，加强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提高农村残疾人劳动技能。

农业部门应当把残疾人种养技术培训纳入农业科技推广工作计划。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失业和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就业。

第四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举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承接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和服务。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残疾人文化、体育设施。县级以上各类综合性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应当因地制宜地开辟适合残疾人活动的场所。有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文化活动中心和体育训练中心。

第四十四条 地级以上市应当至少在一所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读书室，提供有声读物和盲文版书籍。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残疾人文艺演出和残疾人体育运动会。

鼓励残疾人参加国内、国际残疾人文化、体育交流和比赛。

第四十六条 残疾人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举办的文化、体育活动的，其经费由当地人民政府解决。残疾人在集训、演出和比赛期间，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福利待遇不变。对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组织者应当给予补助。

第四十七条 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应当对残疾人提供优惠服务。残疾人进入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室、中心）、科技活动中心、公园、动物园、旅游风景区等公共场所，凭残疾人证享受免费或者减半缴费的优惠。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有困难的残疾人，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给予救济。残疾人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按照下列规定获得救济：

（一）属于城市户籍的残疾人，实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者集中供养；

（二）属于农村户籍的残疾人，纳入农村五保供养。

第四十九条 对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补助金，或者采取其他特别救助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对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有困难的残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提高补贴水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托养机构，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实施集中托养或者日间照料。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发展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并给予护理补贴。

第五十二条 对从事辅助性或者庇护性就业的残疾人，未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水平的，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标准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为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优先安排廉租房或者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在楼层分配上可以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的家庭给予适当照顾。

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拆迁残疾人房屋的，建设单位在回迁地域、住房楼层等方面，应当给予残疾人适当照顾。

第五十四条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应当优先改造住房困难的贫困残疾人家庭房屋。农村残疾人申请宅基地时，符合村镇规划和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应当优先安排。第五十五条 公安部门对残疾人及其配偶、子女申请户口迁移，符合迁移条件的，应当优先办理，并免收有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 铁路、民航、公路、航运等公共交通部门和卫生医疗机构、公用事业单位，应当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盲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其他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享受免费或者减半缴费优惠。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残疾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法律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申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应当优先受理。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按照规定减免诉讼费和仲裁费。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养护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残疾人联合会可以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九条 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车站、停车场、码头、商场、宾馆、影剧场等公共活动场所，应当进行无障碍设计和建设，并设立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现有大中型公共场所不方便残疾人进出的通道，应当进行无障碍改造。

公共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

第六十条 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所需经费应当由建设单位纳入建设项目经费预算。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住宅、社区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有条件的地方视情况对贫困残疾人家庭住宅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提供资助。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残疾人信息交流无障碍创造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获取政务信息提供方便。

各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产业、科技等部门应当鼓励研发、推广使用符合残疾人无障碍交流需要的通讯技术和产品设备。

第六十四条 大型、重点公共场所和风景区、公园的主要景点应当设立盲文简介和盲人手摸模型。

面向公众服务的重点服务行业应当推广手语。

第六十五条 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应当逐步开辟残疾人专栏或者专题节目，电视新闻和其他影视节目应当逐步采用中文字幕和手语翻译。

电信、互联网等运营企业可以根据残疾人的特点和需求，逐步推出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产品和符合残疾人需要的无障碍业务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给予答复。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关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依法处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职责的，可以建议有关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逾期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残疾人联合会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缴数额。对限期缴纳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限期缴纳决定的，残疾人联合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八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依法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依法审核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

（三）其他未依法履行保障残疾人权益职责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本办法规定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职责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十一条 面向残疾人服务的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三十条规定，未提供优惠服务或者擅自收费的，由残疾人联合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其业务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侵犯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工疗、农疗机构，是指集劳动和康复为一体的，组织精神、智力等残疾人员参加适当生产劳动、实施康复治疗与训练、开展生活与职业技能训练的集中安置残疾人机构，包括精神病院附设的工疗康复车间、企业附设的工疗车间、基层政府和组织兴办的工疗或者农疗站等。

（二）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是指除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或者农疗机构以外的，集中安置残疾人的托养服务工场、职业康复工场、庇护工场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和生产劳动单位的统称。主要集中安置残疾程度较重、适应能力较弱、通过一般方式和途径难以实现就业的中重度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为其提供照管、生活与就业技能训练和过渡性就业安置。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1994年9月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2025年7月28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篇：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三十七号）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已由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公布，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依法享有社会保障、康复、教育、就业、文化生活等政策优惠和福利待遇。

尊重、关爱、扶助残疾人，依法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三条 发展残疾人事业，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五条 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

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地方留存部分，每年应当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救助等福利事业。各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地方留存部分，每年应当按照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用于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经费、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社会捐赠等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工作，研究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

第七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县以上残疾人联合会承担本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和残疾人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确定相应人员负责残疾人工作。

第八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残疾人。

残疾人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有残疾职工代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机制，宣传、普及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强化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环境污染防护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残疾人状况监测网络和残疾报告制度，定期统计调查、分析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状况，并适时向社会通报。

第十条 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着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着成绩的残疾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社会保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采取下列措施，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一）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应保尽保；

（二）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或者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全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三）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或者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的残疾人，在享有最低生活保障的基础上，定期给予生活补助；

（四）对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范围；

（五）对因重大疾病、灾害、就学等造成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家庭，优先给予特别救助；

（六）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纳入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范围，优先实施危房改造；

（七）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城市住房保障范围；

（八）其他救助措施。

第十二条 残疾人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各级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三条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依法为残疾职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职工，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补贴。

鼓励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为残疾人服务的保险产品和业务。

第十四条 城镇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贴。

对已经纳入五保户、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优抚范围的残疾人取消大病住院报销起付线，并逐步提高报销比例。

第十五条 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提高代缴比例和标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主体、其他社会服务机构为补充，以社区服务为基础、家庭服务为依托，以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无障碍、文化体育、权益保护等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专门面向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组织，通过民办公助、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发展残疾人服务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供养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人或者扶养人不具有扶养能力的残疾人。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可以实行居家养护、日间照料或者集中托养，并按照规定发放护理补贴。对流浪乞讨的残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

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禁止胁迫、诱骗残疾人和利用残疾儿童从事卖艺、乞讨活动。

第十八条鼓励社会捐赠用于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企业通过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残疾人福利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照规定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捐赠可以按照规定从其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十九条经指定的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残疾标准鉴定后的残疾人，由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鉴定实行免费制度。

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下列优惠：

（一）盲人、下肢残疾人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含专线车）、电车、轨道交通和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残疾人乘坐以上交通工具须同时出示低保证件；

（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携带随身必备辅助器具；

（三）公共停车场免费停放肢残人的代步车辆；

（四）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五）免费或者优惠进入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并可以优先入场；

（六）对水费、电费、取暖费、门诊挂号费、诊疗费、泊车费、电视接收费、入网费等按照规定给予优惠或者补贴。

第二十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或者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单位依法处理。残疾人组织应当提供咨询和帮助，有关国家机关、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组织应当设立投诉电话或者电子邮箱，受理残疾人的投诉。

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确需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三章 康复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兴办公益性残疾人康复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医疗机构设立残疾人康复医学科室。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在资金、场地使用、规费减免等方面予以支持。

卫生、民政等行政部门和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和规范对残疾人康复机构的管理，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内容，支持城乡各级医疗机构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保障残疾人医疗康复需求。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救助制度，加大对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康复救助力度，实施白内障复明、假肢装配、聋儿语训、辅助器具适配、精神病防治等重点康复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实施零至六周岁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项目，提供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抢救性康复服务。

第四章 教育

第二十五条 普通小学、初中，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随班就读，并应当为其学习、生活、康复、安全提供帮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应当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失明、失聪、脑瘫、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创造条件，帮助其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班）的建设力度，改善办学条件。设区的市和人口在三十万以上的县（市）应当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学校，或者开设脑瘫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班。

特殊教育学校（班）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应当不低于同类普通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的八倍。

第二十七条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校学习。残疾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班、特殊教育机构的学前班、残疾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接收残疾儿童实施学前教育。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扶持普通高等学校开办专门招收残疾人的院系和专业。

设区的市应当开展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和残疾人职业教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师资编制，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师资培训，落实并提高特殊教育津贴。

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盲文翻译和经过手语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残疾人工作者，享受不低于工资收入百分之十五的特殊教育津贴。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满十五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上退休的教师，其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接受教育的残疾人给予下列扶助：

（一）对贫困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资助和生活补助；

（二）对特殊教育学校寄宿的贫困残疾学生，纳入学校所在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班和随班就读寄宿残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四）对普通高中就读的残疾学生或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中学生，依照有关规定发放助学补助；

（五）对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减免学费或者给予生活补助；

（六）对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贫困残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和机会。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兴办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和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依法享有税收优惠待遇和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等方面得到扶持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提供劳动保护，改善工作条件。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国家机关和由财政拨款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代扣，其他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统计、地税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沟通信息，建立包括用人单位统计数据、残疾人就业等内容的信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资金扶持、规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专产专营、优先购买产品和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对残疾人就业实施重点帮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其他公益性岗位，在符合岗位要求的情况下，应当优先安排残疾人。乡镇和街道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或者村、社区残疾人协会残疾人专职委员岗位，应当选聘残疾人。

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帮助残疾人增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的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向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享有税费优惠和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得到扶持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多方面筹集资金，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经营。

对从事各类农业生产经营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六章 文化生活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兴办残疾人活动场所，培植残疾人优势文化项目和优秀艺术品牌，举办适合残疾人特点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满足残疾人的精神生活需要。

第三十八条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出版单位组织编写和出版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及其他残疾人读物。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盲人的需要设立盲人读物及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省和有条件的市应当开办电视手语节目、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在相关新闻类节目中提供手语服务。

第三十九条 鼓励创作和出版反映残疾人生活和残疾人事业的作品。鼓励残疾人进行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创造性劳动。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参加特殊体育运动会和特殊艺术演出，参加国内和国际性比赛、交流。对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文艺等比赛中获奖的残疾人，应当给予奖励。

残疾人参加特殊体育运动和特殊艺术演出活动期间的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由所在单位按在岗标准发放；没有工作单位的，由活动主办单位给予补助。

第四十一条 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应当对残疾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并设置明显标识；城乡公共健身场所，应当配置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器材。

第四十二条 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广播、影视、网络、报刊、图书等多种载体，宣传残疾人事业，刊播助残公益广告。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加强监督管理和日常维护。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小城镇、农村地区和残疾人住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对贫困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提供资助。

第四十四条 公共汽车、电车、轨道交通、客运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完善无障碍设备，方便残疾人乘坐。

城市主要道路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标志应当完善无障碍功能，方便残疾人通行。

城市公共停车场应当设有残疾人专用停车位，非残疾人车辆不得占用。

第四十五条 设有无障碍设施或者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识。无障碍标识应当规范、清晰、醒目。

第四十六条 各级残疾人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无障碍设施的日常使用、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和反馈处理结果。

禁止损毁、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

第四十七条 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各类选举、考试等活动的组织方应当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职责或者不落实残疾人福利政策措施的；

（二）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以及受理后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打击报复提出申诉、控告、检举人员的。

第四十九条 非财政拨款的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缴数额。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有关教育机构拒不接收残疾人入学，或者在国家规定的录取要求以外附加条件限制残疾人入学的；

（二）胁迫、诱骗残疾人和利用残疾儿童从事卖艺、乞讨活动的；

（三）用人单位在招录、使用职工时歧视残疾人或者不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四）用人单位虚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骗取减免税费等优惠待遇的；

（五）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或者对无障碍设施未及时进行维修和保护的；

（六）损毁、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篇：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已由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1日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1993年2月6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7月12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2025年11月21日上海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残疾人。

鼓励残疾人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残疾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秩序，履行应尽的义务，尊重社会公德。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适合其特殊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发展改革、民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文广影视、建设交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五条全社会应当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残疾人事业进行捐赠，为残疾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六条残疾人的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对残疾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残疾人。

第二章 残疾评定

第七条残疾评定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残疾评定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或者乡、镇残疾人联合会提出残疾评定申请，由区、县残疾人联合会组织申请人到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残疾评定。

第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残疾标准作出残疾评定，并为残疾评定申请人提供便利。

第九条残疾评定申请人对医疗机构的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残疾复查鉴定。

市卫生计生部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残疾鉴定机构，负责残疾复查鉴定。残疾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条经有关医疗机构评定或者经残疾鉴定机构鉴定为残疾的人员，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残疾人联合会领取残疾人证。

第三章 预防与康复

第十一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完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第十二条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做好婚前、孕前卫生指导、咨询和医学检查等工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实行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建立和完善残疾儿童的筛查、诊断和早期干预机制。

卫生计生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残疾儿童筛查、残疾预防干预信息共享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监控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民政部门应当引导申请结婚登记的人员自愿参加婚前卫生指导、咨询和医学检查。

第十三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统计和分析报告制度，每年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口变动的主要信息和数据。

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计生、财政、教育、民政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提供全程、系统的康复服务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功能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和完善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等残疾人康复补贴政策，推行重度残疾人护理津贴制度。

第十五条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在二、三级综合性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举办符合社会需求的康复医疗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科学研究、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逐步改善康复医学人员的工作条件。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按照社会办医的有关规定，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康复医疗机构，并对其进行管理和监督。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提升康复服务能力。

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辖区内各类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的正常运行，完善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整合各方资源开展残疾人托养、日间照料或者居家养护服务。

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及运行管理费用，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减免有关税收。

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指导城乡社区服务组织、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七条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附设的特教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社会福利机构等根据需要，设置康复场所，指导和帮助残疾人进行功能、自理能力、劳动技能的训练，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八条科技、经济信息化、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构建辅助器具的研发、生产、供应、评估、适配、训练服务体系，完善辅助器具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系统性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第十九条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有计划地开设康复医疗和辅助器具适配课程或者专业，培养相关专业人才。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加强康复医学人才的培养，将康复医学、辅助器具适配技术纳入社区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内容，使其具备基本的康复医疗技术。

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宣传残疾预防知识，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宣传服务，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有关工作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普及康复知识，传授康复方法，提高残疾人的自我康复意识。

第四章 教育

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保障残疾人教育经费投入，使残疾人教育事业与残疾人入学需求相适应。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特殊教育机构，资助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二十二条本市各级教育部门应当逐步提高普通教育机构接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的能力。普通教育机构应当为所接收的残疾人学习提供便利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应当指导和协调有关教育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为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残疾儿童、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与康复、保健服务，促进残疾儿童、学生身心全面发展。

第二十四条残疾儿童、学生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依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免费待遇。

第二十五条普通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儿童就读，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

区、县教育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的教育资源以及残疾儿童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举办专门的特殊教育学前班或者设置专门的学前特殊教育机构，接收不具备接受普通学前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读。

第二十六条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校应当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教育部门应当举办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或者班级，接收不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并采取措施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

对义务教育年龄段内不能到学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学籍管理制度，组织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第二十七条市人民政府及其教育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普通高级中学、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创造条件，增加残疾学生的入学机会，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专业和规模。

普通高级中学、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对具备学习能力且生活能够自理、达到录取要求的残疾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对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的招生名额，招收残疾学生，并可以根据专业特点适当降低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制定相应的教育计划和教学方案，开发残疾学生的潜能，提供相应服务，帮助残疾学生完成学业、适应社会。

第二十八条教育部门及有关机构、学校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残疾人远程教育，建设网络学习的平台，开发网络学习资源，设置适合残疾人学习的专业与课程，为残疾人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鼓励残疾人接受成人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参加成人学历教育的残疾人，依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贴。

第二十九条教育部门应当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完善特殊教育教师职前培养和在职培训制度，使特殊教育教师掌握开展特殊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普通师范院校应当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或者讲授有关内容，使普通教师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识和技能。

鼓励教师长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特殊教育教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对从事特殊教育累计满二十五年的，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特殊教育教师，在职称评定、晋级等方面应当优先。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进行统筹规划。对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生活能够自理、达到法定就业年龄的残疾人，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安排劳动就业，并采取优惠政策予以扶持，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完善相关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其他福利性单位，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并加大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的扶持力度；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残疾人福利企业应当妥善安排残疾职工的生产和生活，积极研制和采用残疾职工专用设备，兴建福利设施，开展文体活动，提高残疾职工的文化水平和健康水平。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经济信息、民政等部门应当落实相关政策，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提倡其他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合适的生产项目。

政府采购部门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均须按照在职职工人数百分之一点六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符合其招收、招聘条件的残疾人，应当录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提供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依照公开、公平的原则招录残疾人；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其他岗位，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前款规定比例的，按照规定标准给予经济奖励；达不到前款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其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有效安排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区、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社会保险费补贴。

第三十四条市和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

市和区、县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鼓励各级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举办有助于残疾人就业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残疾人在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的经费补贴。

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对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发展改革、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技能培训、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在职工招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培训进修、劳动报酬、生活福利、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残疾职工的生理、心理特点，为其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劳动场所、劳动设备和生活设施进行改造。

第六章 文化生活

第三十七条文广影视、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应当指导有关单位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通过广播、电影、电视、报刊、图书、网络、戏剧、音乐、舞蹈、美术、曲艺、公益广告等形式反映残疾人的工作、生活等情况，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二）有计划地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及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在公共图书馆开设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完善无障碍数字图书馆的服务功能；

（三）在新闻、科普、纪实类等电视节目中加配手语或者字幕，在有条件的影剧院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举办无障碍电影日活动；

（四）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举办特殊艺术演出和展览，参加国内和国际性比赛和交流；

（五）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举办残疾人体育运动会，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康复项目，在公共体育设施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合残疾人的健身康复器材器械。

文广影视、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与文化、体育活动进行专业指导，提供优惠服务。

第三十八条残疾人参加全国性、国际性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的集训、演出和比赛期间，所在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福利待遇不变；对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组织者应当给予补助。

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采取措施，培育、选拔残疾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完善残疾人运动员补贴、就学、安置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游览参观点，对持有效证件的残疾人免费开放。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游览参观点，可以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七章 社会保障与服务

第四十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接受社会救助、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实施救助。

民政部门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家庭进行经济状况认定时，依照有关规定，对其获得的部分津贴、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重残无业残疾人提高救助标准。

鼓励社会力量、慈善机构对残疾人给予救助。

第四十二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重度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十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各类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减轻残疾人医疗康复负担。

重度残疾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除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外自行承担的医疗费用，可以依照本市有关规定，享受相应补助。

第四十四条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廉租住房；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应当在受理、选房、配房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四十五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和有需求的双下肢残疾人乘坐无障碍出租车辆出行，提供便利和优惠，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会同市残疾人联合会另行制定。

盲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第四十六条民政部门在编制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时，应当安排一定经费用于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支出，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和培育有关社会组织，为残疾人提供多种形式的社会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无障碍信息交流、心理咨询等服务机构或项目。

第四十八条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医疗机构、公用事业单位和物业服务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购票、医疗、燃气安装、房屋修理等，提供优先和辅助性服务。

第八章 无障碍环境

第四十九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建设交通部门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并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工作。

第五十条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并投入使用。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施工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竣工验收报告不予备案。

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维护资金由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承担。

第五十一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设置无障碍设施，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五十二条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语音和文字提示并逐步采用手语、盲文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信息交流服务。

第五十三条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逐步配置无障碍车辆，并设置便于识别的无障碍运营标志。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在运营车辆上配备语音和字幕报站系统，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五十四条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库）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在便于残疾人停车的位置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

第五十五条盲人可以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为导盲犬佩带导盲鞍、携带导盲犬使用证件，并遵守国家和本市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滞纳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

第五十七条政府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职责，损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

（二）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残疾人必要帮助的。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残疾军人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别保障外，同时享受社会残疾人的相关待遇。

第六十条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篇：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1993年2月6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7月12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政府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全社会应当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禁止歧视、侮辱、虐待、侵害残疾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有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进行统筹规划，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设立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残疾人工作，检查和督促本办法的施行。

第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市、区、县残疾人联合会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协助政府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八条

残疾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秩序，履行应尽的义务，尊重社会公德。残疾人应当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第二章

残疾评定

第九条

残疾评定工作分别由下列部门组织实施：

（一）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有关医疗机构负责本市残疾人的残疾评定。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在校残疾学生接受残疾评定。

（三）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负责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的残疾人员和其他残疾人员接受残疾评定。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残疾标准评定残疾，并为残疾人的残疾评定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残疾人对医疗机构的残疾评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残疾鉴定机构申请复查。市卫生行政部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残疾鉴定机构，负责残疾人的残疾鉴定。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二条

对经有关医疗机构评定或者经残疾鉴定机构鉴定为残疾的人员，由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发给残疾人证。

第三章

康

复

第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在综合性医院设立残疾人康复医学科（室），举办必要的专门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科学研究、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并充分发挥现有康复设施的作用。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社会办医的有关规定，支持社会团体及个人兴办残疾人康复医疗机构。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街道、乡、镇发展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工疗站、残疾儿童日托站、残疾人活动室等福利设施。对社区残疾人康复医疗福利设施的建设、改造及经营管理的费用，地方财政应当给予一定的补贴，税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减免税收。

民政、卫生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网、医疗预防保健网、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五条

盲校、聋校、弱智儿童辅读学校（班）、福利工厂（场）和儿童福利院、精神病康复院、荣誉军人休养院等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应当指导和帮助残疾人进行功能、自理能力、劳动技能的训练。

民政、卫生、财政等有关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根据国家计划确定康复重点项目与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工业、科研等部门应当积极研制、生产残疾人康复器械、生活自助具、特殊用品和其他辅助器具及零配件，并组织维修服务。

商业部门应当逐步在各区、县建立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点；市和区、县残疾人联合会可以建立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点，方便残疾人购置。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并逐步建立、健全对残疾儿童的早期发现、早期诊治的制度。

第十八条

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所需的医疗费用，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残疾职工，按公费医疗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享受劳保待遇的残疾职工，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承担；

（三）不享受公费、劳保待遇的集体经济组织在业残疾人，由所在单位酌情承担；

（四）未满十六周岁的残疾人，由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按在职职工家属享受医疗费待遇的规定办理；

（五）社会闲散残疾人，由其家庭承担，家庭承担确有困难的，可以由残疾人直系亲属向所在单位申请生活困难补助；

（六）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扶养人又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由民政部门按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四章

教

育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逐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使残疾人教育事业与残疾人入学需求相适应。

第二十条

教育部门应当逐步建立盲、聋、弱智儿童学前班，对残疾儿童进行学龄前教育。幼儿教育单位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幼儿入园。

第二十一条

国家、社会和家庭应当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盲童可以向市盲童学校办理入学手续；聋童及弱智儿童可以向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入学手续。

普通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市或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盲、聋、弱智儿童、少年的入学要求，举办盲童、聋童学校和弱智儿童、少年辅读班；并采取措施，改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杂费。

第二十二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发展盲、聋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可以在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创办适合残疾人学习的特殊班。

劳动、教育行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条件，有计划地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普通高级中等学校和高级、中级职业技术学校以及高等院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拒绝招收的，当事人或其亲属、监护人可以要求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市劳动行政部门处理，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市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该学校招收。

第二十三条

教育机构和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创造学习条件，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第二十四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力量的培养。鼓励教师长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对从事特殊教育满二十年的，发给荣誉证书；对从事特殊教育累计满二十五年的，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特殊教育教师，在职称评定、晋级等方面应当优先。

第五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进行统筹规划。对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生活能够自理、达到法定就业年龄的残疾人，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安排劳动就业，并采取优惠政策予以扶持，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残疾人联合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可以通过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精神残疾和智力残疾工疗站、推拿医疗机构和其他福利性企业、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政府有关部门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税务部门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给予福利企业减免税收。

经济管理部门应当将适合残疾人生产的产品优先安排给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并逐步确定某些产品由残疾人福利企业专产。

第二十七条

福利企业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服从民政部门的统一管理和领导，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福利企业应当将税收的减免部分，用于充实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和民政福利事业基金。

福利企业应当妥善安排残疾职工的生产和生活，积极研制和采用残疾职工专用设备，兴建福利设施，开展对残疾职工的技能培训，提高残疾职工的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积极开展文娱活动和改善残疾人功能的活动，提高残疾职工的健康水平。

第二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均须按在职职工百分之一点六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符合其招收、招聘条件的残疾人，应当录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前款规定比例的，按规定标准给予经济奖励；达不到前款规定比例的，应当按其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鼓励残疾人自愿组织起来从业或者自谋职业。

对于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工商、银行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并在场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扶持。

对于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税务部门应当按国家规定减免税收。第三十条

农村残疾人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就业：

（一）举办福利企业集中安排；

（二）由县（区）人民政府规定一定比例，在乡、镇、村办企业中分散安排；

（三）组织和扶持其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其他适合残疾人从业的生产劳动。

乡、镇、村办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标准和使用办法，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规定。

对于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资金供给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三十一条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根据残疾职工的生理、心理障碍情况，为他们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并提供适合其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各单位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产福利、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职工。第三十二条

残疾职工所在单位应当对残疾职工进行岗位技术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和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他们的才智和能力，提高残疾人的就业层次。

第六章

文化生活

第三十三条

国家和社会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兴办残疾人活动设施，努力满足残疾人的精神生活需要。残疾人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应当面向基层，适应各类残疾人的不同特点和需要，使残疾人广泛参与。

第三十四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通过广播、电影、电视、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报刊、图书等形式反映残疾人生活，为残疾人服务；

（二）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聋人读物、弱智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积极兴办盲人有声读物图书馆，开办电视手语节目，在部分影视作品中逐步增加字幕、解说；

（三）组织、普及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举办特殊艺术演出和特殊体育运动会，参加国内和国际性比赛和交流；

文化、体育、娱乐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与文化活动提供优惠服务。

第三十五条

残疾职工参加特殊艺术演出和特殊体育运动活动，有关单位应当在假期、工作安排上给予照顾。

第三十六条

公园应当逐步对残疾人免费开放。

第七章

福利与环境

第三十七条

国有和社会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给予救济、补助。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扶养人又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家居城镇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救济或者供养；家居农村的，由乡人民政府供养。

第三十八条

残疾人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残疾人家庭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险。

第三十九条

铁路、民航、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和卫生医疗机构、公用事业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购票、医疗、房屋修理、燃气安装等提供优先服务。

盲人可以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社会各方面应当给予方便和照顾。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县或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免除、减少无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和已就业残疾人的义务工、公益事业费和其他社会负担。

第四十条

本市新建、改建和扩建市区道路、公共设施和居民住宅区时，应当按《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建设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部门应当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以及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促进残疾人与其他公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交流，宣传残疾人事业和扶助残疾人的事迹，弘扬残疾人自强精神，倡导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风尚。

增进与国内外残疾人团体组织的交往与交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损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侵犯残疾人人身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分别情况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情节轻微，有工作单位的，由其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无工作单位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五滞纳金。滞纳金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逾期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解释。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从1993年5月16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7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正案（草案）》，决定对《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均须按在职职工百分之一点六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符合其招收、招聘条件的残疾人，应当录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前款规定比例的，按规定标准给予经济奖励；达不到前款规定比例的，应当按其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二、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乡、镇、村办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标准和使用办法，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规定。”

三、第四十条修改为：“本市新建、改建和扩建市区道路、公共设施和居民住宅区时，应当按《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建设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部门应当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以及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缴纳，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五滞纳金。滞纳金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逾期拒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

院依法强制征缴，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第五篇：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残疾人必须经过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指定的医疗单位，按照国务院制定的《残疾标准》检查认定，并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核发《残疾人证》。残疾人凭证在全省范围内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优惠待遇。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残疾人事业，设立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督促、检查、协调本办法的贯彻实施，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财政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使残疾人事业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条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本辖区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加强对外联系和交流，动员社会力量，推进残疾人事业。

第六条全社会应当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基层组织，应从实际出发，帮助残疾人解决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婚姻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七条残疾人必须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和预防残疾的知识，针对遗传、疾病、地方病、药物中毒、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初级卫生保健，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第二章康复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组织要努力发展残疾人康复事业，做好康复工作。

第十条省成立“残疾人康复中心”，各州（地、市）、县应逐步在医院设立康复科室或康复门诊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一条加强残疾人生理和心理康复工作研究，拓宽康复渠道，开展白内障复明、聋儿语训、儿麻矫治和精神残疾、智力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的康复工作。

第十二条医学院校应当开设康复课程，培养康复专业人才。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普及康复知识，传授康复方法。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要有计划地增加康复经费投入，保障康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三章教育

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重视残疾人的教育工作，并与普通教育统筹规划，督导、检查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发展规划，举办或设立特殊教育学校、班级，负责培训特殊教育师资，开展特殊教育科学研究，管理特殊教育经费。

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和助学金，特殊教育经费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列出。省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应设立专项补助，扶助地方发展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事业。

第十六条学校、幼儿园及其有关单位对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实施教育：

（一）幼儿教育机构应对残疾儿童进行早期教育和功能训练；

（二）普通中小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有条件的学校开设特教班；

（三）普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

（四）教育部门和残疾人所在单位应开展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

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教师和手语翻译发给特殊教育补助津贴。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并视其家庭经济状况减收或免收杂费。残疾少年入学，不受学区限制，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十八条有关部门应逐步做好特殊教育教材的编辑、出版以及教学用具和其他辅助用具的研究、生产和供应工作，并逐步发展少数民族特殊教育事业。

第四章劳动就业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本着就地、就近、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多渠道、多层次地安置残疾人就业。

各部门、各单位在招工、招干时，应照顾残疾人就业。

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举办社会福利企业、按摩医疗机构和其他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金融部门对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好的福利企业应优先安排贷款；对开发新产品、增产适销对路产品需要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优先给予支持，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福利企业实行优惠利率。

第二十一条鼓励残疾人自谋职业。

对申请个体开业的残疾人，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应简化审批手续，并在税收、管理费、贷款等方面给予照顾。

第二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组织应按单位在职职工1？5％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并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个别专业性强、安置难度大的单位，应与省残疾人联合会协商，并经省劳动人事厅批准适当降低比例。

安置一名重残者或盲人，按2人计算。

对达不到比例的单位，少安置一名残疾人，每年向当地残疾人联合会缴纳残疾人劳动就业金，作为发展残疾人就业基金。缴纳残疾人就业金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鼓励在第三产业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二十三条农村、牧区的残疾人从事农牧业生产，享受减免农牧业税、公益事业费、土地（草山）承包费、积累工、义务工等照顾。

第二十四条劳动部门应当设立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场所，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的职业培训工作。

第二十五条残疾人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提供适应其特点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对编余残疾职工的生活应当妥善安排。

辞退或开除残疾人职工，应告知当地县（区、市）级残疾人联合会。

在转正、定级、晋级、住房、评定职称、劳动保护、保险和福利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五章文化生活

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积极开展残疾人的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培养残疾人在文化、体育等方面的人才，参加国际、国内和地区的比赛和交流。

第二十七条新闻、文化部门要利用多种艺术形式和方法，反映残疾人热爱生活、自强不息、顽强拼搏的事迹，反映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先进事迹。

第二十八条各地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所需经费，可采取地方财政拨款、自筹、募捐等方法解决。

残疾人参加比赛和交流，所在单位应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

第六章福利

第二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组织对生活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救济、补助。

城镇由民政部门开办福利院，乡村设立敬老院对无依无靠的残疾人进行收养，暂无条件办理福利院或敬老院的地区，由民政部门给予救济或由村委会采取指定亲友抚养、承包户照顾的办法安排他们的日常生活。

第三十条残疾人持《残疾人证》搭乘省内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给予方便和照顾，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准予免费携带。盲人可以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盲人读物邮件免费寄递。

第三十一条社会公共服务行业应为残疾人在购票、购物、医疗等方面提供优先照顾。

第三十二条残疾人所在单位和家庭应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第七章环境

第三十三条城镇建设规划部门应逐步将无障碍设计纳入城建规划。凡新建、扩建公共设施、公共建筑、公共场所时，应增加必要的方便残疾人的无障碍设计，采取无障碍措施。

第三十四条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逐步开设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站（点），为方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第三十五条全省中、小学校要教育学生扶残助残。开展为残疾人包服务送温暖的活动，并将这项活动纳入中、小学校德育教育规划。

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安排好助残日活动，切实帮助残疾人解决问题。

第八章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在为残疾人排忧解难，维护其合法权益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二）在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方面成绩显著的；

（三）在预防残疾、减轻残疾人痛苦和在康复医疗科学研究方面有发明创造，并做出突出成绩的；

（四）热爱特殊教育事业，热心支持和帮助残疾人职业培训，成绩突出的；

（五）筹集残疾人事业资金，捐资助残有突出贡献的；

（六）关心残疾人生活、婚姻，长期为孤残人员热心服务，事迹突出的；

（七）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成绩显著的。

第三十八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情节轻重分别由行政部门、公安、司法机关给以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治安处罚，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残疾人履行扶养、扶助、教育义务的；

（二）歧视、侮辱、侵害、虐待、遗弃残疾人的；

（三）拒不按规定招收残疾人入学的；

（四）拒不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五）随意辞退、开除残疾职工的；

（六）破坏、损毁残疾人专用公共设施的；

（七）挪用、克扣、截留、侵占、贪污残疾人的教育、康复、救济、福利和减免税款等资金或物资的；

（八）拒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本办法的；

（九）其他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青海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本办法自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